



171112342115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人欣检测 气 R21087-07-1



项目名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到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4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 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315194

电话：0574-83035780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508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06 月 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2021 年 07 月 0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021年 07月02日	1#ST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12	3.12×10 ⁻²
2		2#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2.53	0.105
标准值			120	10

续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3	2021年 07月02日	3#DA002 燃烧废气排放口	50	110
4		4#DA003 燃烧废气排放口	52	112
5		5#DA010 燃烧废气排放口	47	98
标准值			-	150

续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6	2021年 07月02日	3#DA002 燃烧废气排放口	4.1	9.1
7		4#DA003 燃烧废气排放口	3.7	7.9
8		5#DA010 燃烧废气排放口	5.2	10.8
标准值			-	20

备注：1、干排气流量详见附表 1

2、1#~5#排气筒高度：15m

3、以上 1#~2#数据标准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3#~5#数据标准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余晖

批准: 高志华

审核: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09日



附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适用项目
2021 年 07 月 02 日	1#ST 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14697	-	非甲烷总烃
	2#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41552	-	
	3#DA002 燃烧废气排放口	12247	13.1	氮氧化物 颗粒物
	4#DA003 燃烧废气排放口	13268	12.8	
	5#DA010 燃烧废气排放口	13458	12.6	

附表 2

点位编号	东经	北纬
1#ST 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121.5137°	29.7792°
2#热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121.5152°	29.7786°
3#DA002 燃烧废气排放口	121.5143°	29.7792°
4#DA003 燃烧废气排放口	121.5145°	29.7792°
5#DA010 燃烧废气排放口	121.5144°	29.7792°